



第 158 号 Sec. 56444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I.总则

州总部

7718 第 12/2017 号皇家法令(2017 年 7 月 3 日),修订了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1996 年 4 月 12 日)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涉及私人复制的公平补偿制度。

1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所载的知识产权条例,构建了西班牙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体系。其中包括经济复制权,该权利使其持有者授权或禁止复制其作品的行为合法化。不过,这项权利也有一系列具体限制,包括私人复制,这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中有所规定。根据这一限制,自然人可以复制已经公开的作品,但仅限于个人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目的。作为回报,该指令要求为复制作品的权利所有者提供获得合理补偿的途径。

目前关于私人复制限制及其补偿的规定,是根据 12 月 30 日第 20/2011 号皇家法令对《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进行修改的结果,该法令涉及纠正公共赤字的紧急预算、税收和财政措施,以及 11 月 4 日第 21/2014 号法律对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和 1 月 7 日第 1/2000 号法律《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的结果。根据该条例,对私人复制的公平补偿由每年国家总预算中的一个项目提供资金。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资助制度,因为一些欧洲国家已经采用了这一制度,而且在欧盟就这一问题提出明确的指导原则之前,西班牙的法律一直在过渡性地采用这一制度。

在这方面,欧洲和各国法院最近对第 2001/29/EC 号指令的解释性裁决已使现行的私人复制公平补偿条例失效。然而,对私人复制的复制权限制的承认仍然有效。如上所述,第 2001/29/EC 号指令要求在承认上述限制时承认公平补偿,因此,为了遵守欧盟法律,有必 要着手紧急制定一项符合欧洲和国家判例法的新制度。

Ш

总的来说,由国家总预算资助的现行公平补偿模式将被一种基于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体的制造商和分销商支付一笔款项的模式所取代。这是一个永久性的制度,它以平衡的方式满足了消费者和包括知识产权持有者在内的不同相关部门的需求,并提供了符合欧洲和国内法律的公平补偿。





第 158 号 Sec. 56445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首先,明确了私人复制限制定义的具体方面。具体而言,《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第 31 条第 2 款 b)项区分了私人复制的来源合法与来源非法的情况。

其次,对《知识产权法》修订文本第 25 条所载的私人复制限制的公平补偿规定进行了 修改。该修正案介绍了其规定的基本内容,并将使补偿生效的程序方面的发展交由随后的 监管规则处理。

书籍或类似出版物、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的作者,连同出版商、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的制作者,以及其表演被固定在这些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上的表演者,都被视为公平和唯一补偿的债权人。他们为利用作为其出版物一部分的作品而进行的投资也因私人复制限制的有效性而受到损害。因此,在不剥夺作者有权获得的公平补偿的情况下,他们被承认为债权人。在西班牙的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介的制造商,以及在西班牙境外购买这些设备、装置和媒介并在西班牙境内进行商业销售或使用的购买者,都被视为债务人,因此有义务支付合理的赔偿金。

在与消费者和用户委员会协商并向政府经济事务代表委员会提交报告后,根据教育、文 化和 体育部以及能源、旅游和数字议程部的建议,总统府和领土管理部将发布命令,明确 规定须支 付合理赔偿金的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体及其金额。在起草过程中,将适用法律本 身规定的标准,相关部门的代表将举行听证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一科必须发布一份咨询报告。

最后,在公平补偿条例中引入了与欧盟法院判例法相适应的免责和补偿制度,对 "事前"免 于支付补偿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并作为补充,规定了 "事后 "补偿制度,适用于那些最终消 费者在支付了公平补偿后,因其免责理由而有权获得补偿的非免责情况、规定了一种"事后 "补偿制度,适用于以下非免税情况:最终消费者在支付了合理补偿后,因有免税理由或将所购设备、仪器或生产前材料完全用于专业用途或用于出口或共同体内部交付而证明有权获得补偿。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批准第一项规定,确定应支付合理赔偿金的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体及其金额之前,将制定一项过渡性解决方案,自本皇家法令生效之日起适用。该过渡性解决方案以 12 月 30 日第 20/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前的规定为基础,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以适应欧盟法院的判例法、技术现实以及目前私人复制限制所造成的损害。鉴于其过渡性质,这一关于设备、装置、复制媒介和数量的临时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约束力,不能作为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标准以起草有关此类事项的最终规定的先例。

如上所述,由于最近欧洲和国内法院的裁决,规范私人复制的公平补偿的立法已失去效力,但在法律上并不承认《公约》。





158期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第1节第

56446 页

最高法院宣布所适用的补偿制度与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5.2.b) 条绝对不一致,而且不可能调整由国家总预算资助的私人复制公平补偿制度,这意味着知识产权权利人目前无法利用任何制度来补偿他们因西班牙法律制度承认私人复制限制而损失的版税。

这种不符合欧洲法律的情况,国家有义务尽快加以解决,因为这种情况要求在比正常程序或议会处理法律的紧急程序(SSTC 6 和 111/83)所要求的更短时间内立即采取立法行动。

政府代表经济事务委员会在2017年7月3日的会议上获悉了该项目。

据此,根据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长的提议,并经 2017 年 7 月 3 日部长理事会会议审议 后,利用《西班牙宪法》第 86 条所载的授权、

提供:

单独条款: 对1996年4月12日第1/1996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文本的修

改。

经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文修改如下

第25条第25条内容如下

"1.根据第 31 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复制以书籍或出版物形式公开的作品(为此目的,书籍或出版物已被皇家法令同化),以及复制录音制品、录像制品或其他声音、视觉或视听媒体, 使用非制版技术设备或仪器,仅供私人、非专业和非商业使用、根据第 31 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既不直接也不间接用于商业目的的复制,应就上述 三种复制的每一种给予单一的公平补偿,以充分补偿由于在私人复制的法律限制下进行的复制 而对有权获得补偿的人造成的损害。每种复制的赔偿额应根据适合复制的设备、仪器和辅助材料来确定,无论这些设备、仪器和辅助材料是在西班牙境内制造的,还是在西班牙境外为在西班牙境内进行商业发行或使用而购买的。

- 2. 上段所述作品的作者,如以该段所述的任何形式公开使用,应有权共同获得这一单一的公平补偿,并在适用的复制情况和复制形式下,与出版商、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的制作者以及表演被固定在上述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中的表演者共同获得这一补偿。作者和表演者不得放弃这项权利。
- 3. 在西班牙的制造商,只要是商业分销商,以及购买者,都有责任支付上述赔偿金。

cve: BOE-A-2017-7718 可在 http://www.boe.es 验证

第





158期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第 | 节第

56447 页

在西班牙境外,为在西班牙境内进行商业分销或使用第 1 段所述设备、仪器和材料 支持。

同样,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如果是上述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架的连续购买者,则应对向其供货的债务人支付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除非他们能证明已向债务人实际支付了赔偿金。

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如果是上述设备、仪器和媒体的后续购买者,可根据皇家法令制定的公平补偿执行程序,向收款协会申请退还向根据第 7 条获得豁免者销售复制设备、仪器和媒体的补偿金。

4. 根据教育、文化和体育部以及能源、旅游和数字议程部的建议,在向政府经济事务代表委员会提交报告后,由总统府和领土管理部发布命令,确定需要支付合理补偿的设备、仪器和物质支持,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以及在不同类型的复制中如何分配补偿。

在批准之前,应征求消费者和用户委员会的意见,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一科应发布 一份强制性报告。

根据能源、旅游和数字议程部的规定,在制定本命令的程序中,应听取知识产权管理实体、利益相关方和代表债务方的多数协会的意见,所有这些实体和协会都必须就其利益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并随附一份证明该建议合理性的报告。

推广该命令的管理中心将特别关注每个相关方与其具体合法权利直接相关的论点

可随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对该命令进行审查。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每三年 审查一次。

- 5. 为达到上段所述目的,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确定合理赔偿额时,应根据在第 31 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复制权限制下进行的复制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害来计算:
- 1.° 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的使用强度,为此应考虑到在私人复制的法定限制下 所制作的副本数量的 估计值。
 - 2.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的存储能力,以及复制功能相对于其他功能的重要性。
- 3. 对私人复制的法律限制对作品复制品销售的影响,要考虑到这些复制品被私人复制品取代的实际程度,以及原版或复制品的购买者有可能制作私人复制品的影响
 - 4.° 每种复制方式的单价。





第 158 号 Sec. 56448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5.° 在私人复制的法律限制下复制的数字或模拟性质,或复制的质量和保存时间
- 6. 知识产权法》修订本第 160.3 条中提到的技术措施的可用性、应用程度和 有效性,以及这些措施对在私人复制法律限制下进行的复制的影响。
- 7.° 适用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私人复制的公平补偿金额,前提是有相同的比较基础。
- b) 如果对复制权持有人造成的损害极小(由皇家法令确定),则无须承担赔偿 义务。
 - c) 下列物品不得视为私人使用的复制品:
- 1. 在专门为公众制作复制品或拥有向公众提供复制品的设备、仪器和材料的机构中进行的复制品。
- 2. 通过数字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介制作的作品,这些设备、装置和媒介在法律 上或事实上均未向私人用户提供,而且明确规定只能用于制作私人复制品以 外的用途。
- d) 如果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介明显用于专业用途,而且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没有 提供给私人用户用于私人复制,则无须为私人复制支付合理补偿。
 - 6. 在下列情况下,有义务支付本条第1款规定的赔偿金:
- a) 对于在西班牙境外作为分销商的制造商,以及在西班牙境内进行商业分销的设备、仪器和材料的购买者,在债务人转让所有权时,或在适用情况下转让上述任何物品的使用权或享有权时。
- b) 适用于在西班牙境外购买在西班牙境内使用的设备、仪器和材料的购买者, 自购买之时起生效。
 - 7. 下列复制设备、仪器和媒介的购置应免收补偿费:
- a) 由 11 月 14 日第 3/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共部门合同法》修订案文中规定的公共部门实体,以及众议院、参议院、司法机关总理事会、审计法院、监察员、自治区立法议会和类似于审计法院和监察员的自治机构执行的合同。这种豁免可记入债务人名下,并酌情记入连带责任人名下:
- 1.° 由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自治区行政管理部门、地方行政管理实体、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大学等的主管机构出具证明。



第 158 号 Sec. 56449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公共行政部门以及众议院、参议院、司法总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审计法院、监察 员、自治区立法会议和类似于国务委员会、审计法院和监察员的自治机构。

- 2.° 由与社会保障合作的互助保险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出具证明。
- 3.° 由其所依赖的或与公共部门其他实体有关联的地区行政部门颁发证书。
- b) 作为最终消费者的法人或自然人所进行的活动,他们必须证明所获得的设备、器械或材料仅用于专业用途,而且这些设备、器械或材料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均未提供给私人用户,并明确保留用于制作私人复制品以外的用途,他们必须通过第 10 款规定的法人出具的证明,向债务人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向共同和连带责任人证明这一点。
- c) 由在其活动中获得相应复制作品、艺术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视情况而定)的强制性授权的人进行的复制,必须通过第 10 条规定的法人出具的证明,向债务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向共同和连带责任人证明。
 - d) 自然人作为旅行者在西班牙境外进行的私人旅行。 在没有证明的情况下,豁免受益人可要求偿还补偿金。
 - 8. 在下列情况下,未被免于支付赔偿金的法人或自然人可申请退还赔偿金:
- a) 他们作为最终消费者,有理由证明所购买的设备、仪器或复制媒介仅用于专业用途,而且这些设备、仪器或复制媒介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均未提供给私人用户,并被明确保留用于制作私人复制品以外的用途。
 - b) 购买的复制设备、仪器或媒介用于出口或共同体内部供应。

低于二十五欧元的补偿申请不予受理。但是,如果报销申请累积了在一个年度财 政年度内为购买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而支付的合理补偿,即使未达到二十五欧元 ,也应予以接受。

- 9. 公平补偿应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实体按照皇家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支付,这些实体应保证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人收到统一的发票付款通知。
- 10. 各收藏协会应根据现行法律参与组建、管理和资助一个法人实体,该实体 应代表所有收藏 协会行使以下职能:
 - a) 付款异常和报销管理。
- b) 接收并随后向收款协会转交有关以下方面的复制设备、装置和媒介的定期清单





第 158 号201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第 1 节第

56450 页

赔偿义务已经产生,由债务方起草,在适当情况下,由连带责任方起草,赔偿程序 框架将由皇家法令确定。

- c) 开票统一通信。
- 11. 债务人和对债务人负有连带责任的人应允许收款协会根据前款规定设立的 法人控制须支付合理补偿金的收购和销售,以及受第 7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影响的收购和销售。 同样,已获得豁免证书的当事人应根据上述法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以检查作为豁免受益人的要求是否继续得到有效满足。
- 12. 为便于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行使对知识产权管理实体的检查、监督和控制 职能,确保上述法律实体履行义务,后者应于每年 4 月 1 日向文化国务秘书通报上 一年度的下列信息:
- a) 由付款责任人和共同及连带责任人编制的详细定期清单,列出有义务支付赔偿的设备、仪器和复制媒介。
 - b) 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人支付赔偿的详细清单。
 - c) 已处理的免税证明和报销清单。
 - d)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认为行使其职能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这些信息将在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的网站上公布。

同样,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应解决向其提出的有关上述法人拒绝第 7(b)和(c)段规定的豁免证 明的争议,以及第 8 段规定的要求偿还私人复制的合理补偿费的争议。

第 31(2)(b)条内容如下

- "(b) 复制来源合法,且未侵犯获取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条件"。
- 三. 在第 154(5)条中增加一个新的(e)段,其后一段修改如下
 - "(e) 为根据第 25 条第(10)款酌情设立的法人提供资金。

每个收款协会的大会必须每年商定分配给上述每种用途的已收款和无人认领款的 最低百分比,除上述 d)和 e)项外,在任何情况下,每种用途的最低百分比都不得低于 15%"。





158 号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第 1节第

56451 页

唯一补充规定。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第25.10条规定的法律实体的组成。

- 1. 知识产权管理协会必须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知识产权法》修订文本 第25.10条规定的法律实体。
 - 2. 任何收款协会本身都没有能力控制法人的决策。
- 3. 有关法律实体必须拥有一个电子网站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并及时支付 所要求的任何补偿。
- 4. 管理实体应将其成立的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名称和住所通知文化国务秘书处,并应提交认可 其章程的文件,以及一份注明其名称和住所的成员实体的个性化名单。上述规定应适用于法律实体在其住所、参加的收藏协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任何变化,并酌情适用于对法律实体章程的任何修改。
 - 5.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应在上述法人实体开始活动之前对其章程进行监管。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 同化为书籍的出版物。

根据《知识产权法》修订本第 25 条的规定,政府应通过皇家法令确定哪些出版物应被 视为图书。在上述皇家法令获得批准之前,具有文化、科学或技术内容的出版物应暂时被 视为图书,但条件是:

- a) 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出版同名系列丛书,以便对丛书进行连续编号或标注日期,至少每月一次,最多每六个月一次。
 - b) 每期至少有 48 页。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

对私人复制的公平补偿进行过渡性管理。

- 1. 自本皇家法令生效起,直至第一项最后条款规定的皇家法令生效为止,每个债务人或连带责任方应支付的赔偿金应为对下列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架适用下列金额后的赔偿金:
 - a) 用于按照规定复制书籍和与书籍同化的出版物的数字设备或装置:
 - 1.° 具有复印、打印或扫描功能的喷墨或激光多功能设备:每台 5.25 欧元。
 - 2.°复印、打印或扫描能力达每分钟39份的单功能设备:每台4.50欧元。
 - b) 用于光盘刻录机:

特定光盘:每张 0.33 欧元。
混合光盘:每张 0.33 欧元。

3.° 特定多功能光盘: 1.86 欧元/张。

4.° 混合多功能光盘或光盘和多功能光盘:每张 1.86 欧元。





第 158 号 Sec. 56452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c) 适用于混合复制媒体、文字、声音和视觉或视听:
- 1.不可刻录光盘:每张 0.08 欧元。
- 2.可重录光盘: 每张 0.10 欧元。
- 3.° 多功能不可擦写光盘: 0.21 欧元/张。
- 4.° 可重录多功能光盘: 0.28 欧元/张。
- d) 未集成到其他设备中的 U 盘和其他存储卡:每件 0.24 欧元。
- e) 适用于复制录像、文本和录音或其他声音、视觉或视听内容的非集成光盘:每张 6.45 欧元。
- f) 对于集成在设备中,适用于复制视频、文本和录音或其他声音、视觉或视听内容的 光盘:每张 5.45 欧元。但电子游戏机和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器中集成的光盘除外,因为电子 游戏机和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器中集成的光盘不允许进行私人复制限制范围内的复制。
- g) 以压缩格式复制录音、录像、文本或其他音频、视频或视听内容的便携式设备,以及带触摸屏的便携式电子设备:每台 3.15 欧元。
- h) 对于具有录音、录像和文字播放功能或其他音频、视频或视听内容的移动电话:每 部 1.10 欧元。

本段规定的金额中,用于计算机、膝上型电脑或台式电脑或用于(g)和(h)点所述设备的金额 不得超过 1 美元。

2. 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债务人应向根据《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第 25.10 条设立的法律实体提交一份清单,列明在上述季度中产生第 1 款规定的赔偿义务的 复制设备、仪器和物质支持的单位、容量和技术特征。

根据上述综合文本第 25.7.a) 条的规定,他们应扣除与在西班牙境外使用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以及免税供应相应的金额。对于每项豁免供应,必须详细说明以下内容:发票日期和编号,以及豁免收购实体的名称。

上述综合文本第 25.6.b) 条所述债务人应在债务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提交上述季度单位清单。

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如果是上述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的连续购买者,应就其在西班牙境内向债务人购买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支持提交上述季度单位清单,债务人未将相应赔偿金转给他们,也未将相应赔偿金记录在发票上。同样,根据《知识产权法》修订本第25.7.a)条的规定,这些企业也必须履行上述有关免税供应品的义务。

- 3. 在收到季度单位名单后,第2款所述法人应将其转交有关收款协会。
- 4. 各收款协会应根据该清单,以债务人或(如适用)连带责任人的名义开具发票,列明债务人或连带责任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如需退还债务人或连带责任人支付的赔偿金,收款协会应在适当核实后,在提交清单期限结束后不超过两个月的期限内通知债务人或连带责任人。





158 号201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第 1节第

56453 页

每季度一次,大意是以有关收款协会的名义开具发票,列明后者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并在 发票开具之日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管理实体应通过第 2 款提及的法人统一向债务人或(如适用)共同和多个债务人开具发票。

- 5. 债务人或连带责任方应在提交第 3 款所述季度单位清单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下一个月内支付赔偿金。 债务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连带责任方应被视为实际支付赔偿金之前应计赔偿金的保管人。在本规定第 7 款所提及的偿还款项支付之前,收款协会应至少提供所收款项的 30%。
- 6. 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第 25.3 条中提到的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人必须在其向客户开 具的发票上单独注明赔偿金额,并在客户是最终消费者的情况下,说明如果满足上述合并 文本第 25.8 条规定的要求,后者有权获得上述金额的补偿。

如果发票上没有单独列出赔偿金额,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发票所涵盖的设备、仪器和硬件的应付赔偿金尚未支付。

7. 法人或自然人在支付了第 1 条规定的赔偿金后,如果符合《知识产权法》修订本第 25.8 条规定的条件,有权要求偿还,则可在第 2 条规定的法人面前,自第一条最后规定的 敕令生效次日起,行使其诉讼权。

第三项 过渡性条款: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的复制设

备、仪器和媒体。

- 1. 除了因材料或计算错误造成的不正当结算和支付而有权获得退款的情况外,应理解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在2012年1月1日(即12月30日第20/2011号皇家法令生效之日)之前向制造商、分销商、批发商或零售商以及最终购买者支付或收取的私人复制公平补偿计划应用费用的退款不适用、批发商或零售商以及最终购买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即12 月 30 日第 20/2011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日)之前购买受上述补偿计划影响的复制设备、装置和介质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所累积的金额。
- 2. 在 12 月 30 日第 20/2011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有关私人复制的现行规定适用于债务人,以及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就上述法律义务获得此种地位,但未提交相应声明-清偿,或未按照适用规定为上述日期之前获得的设备、装置和物质支持支付适当金额的连带责任人。同样,收款协会也应根据本条规定,对其收取的款项履行上述法规中规定的所有适用义务。

唯一废除条款。 废除立法。

特此废除《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中的第三项补充条款。





第 158 号 Sec. 56454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第一个最终条款。 监管发展。

在本皇家法令生效后最长一年的期限内,必须通过一项皇家法令,执行本法令中的规定,并采用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第 25 条第 4 和第 5 款分别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首次在非过渡性的基础上,确定应支付合理补偿的设备、仪器和物质支持,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以及在不同复制形式之间的补偿分配。

第二项最后条款。 生效。

本皇家法令应于其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公布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修订文本第25条第4款规定的首次确定应通过第一条最后规定的皇家法令确定。

2017年7月3日在马德里发表。

费利佩-R.

政府主席玛丽亚诺-拉乔伊-布雷